

7.3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用第三方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用第三方验收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263.210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0.975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/万元，属于/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